


2022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2023年6月2日



目 录

综述·····	01
大气·····	06
淡水·····	15
海洋·····	18
土壤·····	22
自然生态·····	23
声环境·····	27
辐射环境·····	28
农村环境·····	31
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	32
基础设施与能源·····	35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37

综 述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这一年里，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科学谋划了中国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广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殷切嘱托，当好守护广西山山水水的“二郎神”，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稳生态促转型攻坚战”，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积极推动经济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出台实施加强生态环境保障助力经济稳中求进12条措施，全力打好“稳生态促转型攻坚战”。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3979个、总投资1.19万亿元。“世纪工程”平陆运河顺利开工。绿色环保产业链引进项目350个、合同投资总额2770亿元。华谊化工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核电项目防城港红沙核电二期3号机组首次并网发电。全区首条跨设区市（玉林市、北海市）深海排放管道正式投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联合印发《关于共同推进生态环保重大项目融资的通知》等8个系列文件，把试点工作与环境管理、环保产业发展、绿色金融政策等密切衔接，形成政策合力推进EOD模式的实施。印发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暂行管理规定，出台“两高”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两高”项目实行全程动态监测管理。落实差别化绿色电价政策。严格能效约束，全区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实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优化非化石能源结构。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新增新能源装机约400万千瓦，增幅达38%；推进核电、水电等清洁能源建设。推进实施煤电“三改联动”，提升煤炭清洁

高效利用水平。累计建成 682 座绿色矿山实行动态管理。推进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铁合金等行业差别电价政策。

蓝天保卫战协同发力。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开展环境污染治理。压实环境质量改善责任，将“空气质量及涉气主要污染物减排等约束性指标任务”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印发实施空气质量全面改善等专项规划或行动方案。开展污染天气应对、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攻坚行动，完成 NO_x 重点工程减排量 6333.6 吨，VOCs 重点工程减排量 2969.6 吨，超额完成 2022 年国家下达广西的减排任务目标要求。涉 VOCs 排放问题整改完成率达 95.9%。完成钢铁、水泥企业年度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累计注销淘汰老旧车辆 503 万辆；实现流域船舶冒黑烟智能抓拍和空气质量在线监测“零突破”。科学应对污染天气取得新成效。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强化污染过程应对，抢回 166 城次优良天；春节烟花爆竹集中燃放时段未出现污染天气。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和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禁烧视频监控发现火点处理率达 91.9%；秸秆综合利用率维持在 86% 以上。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5.1%；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创有监测数据以来最优记录；重污染天数比率 0.0%。南宁市空气质量位列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第 16 名、省会城市第 6 名。

碧水保卫战统筹施策。持续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规划》《广西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印发白沙河等 7 条水质不稳定河流“一河一策”工作方案，推动水质不稳定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桂林漓江入选国家首批美丽河湖。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加强运行指导和监管，全区 135 个工业集聚区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全面推行“湾长制”，强化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管，开展海岸线清洁攻坚战行动。提升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港口岸电设施覆盖率和利用率不断提高。推进黑臭水体整治。70 段黑臭水体基本实现长治久清；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40%，达到国家目标任务；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17%。南宁市入选 2022 年全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 3623 个农村千人以上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批复和 8 个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方案审查。水环境质量方面，112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

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98.2%以上，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0，完成国家约束性指标考核任务；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100%，优于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列入自治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的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98.7%，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在2022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中，广西有9个地级城市入围全国前30名，其中柳州、崇左、桂林、百色、梧州5个市跻身前10名，柳州市连续3年蝉联全国第1，玉林市地表水水质改善状况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水质改善状况榜中排名第5。35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源达标率为97.1%，15个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源达标率为100%。海洋环境质量方面，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94.5%，优于国家考核目标（92%）要求，全国排名第2。主要污染物减排方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为2.73万吨和0.26万吨，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累计推进完成85个涉镉污染源问题整改销号。开展上林县等19个重点县（市、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河池南丹县等13个特定区域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河池市入选“十四五”国家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配合印发实施《关于加强广西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2021年广西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91.05%，完成国家下达的2021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的目标任务。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管控，规范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市场管理。印发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出台广西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印发《广西危险废物闭环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南宁、柳州、桂林三市成功入选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2.59万吨/日、占比75.53%，高于全国“十四五”规划平均水平（65%）的10.53个百分点；垃圾分类全国西部排名第一。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加强污染源预防和风险管控；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土壤污染防控稳中向好。

不断筑牢南方重要生态屏障。出台《关于厚植生态环境优势推动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的决定》，率先出台实施《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

禁止事项清单（2022）》。按时保质完成“三区三线”划定，构建“一屏六区一廊”的生态格局，筑牢南方生态安全屏障。2022年完成草原种草改良任务1.77万亩，全区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82.90%。完善生态保护分类补偿制度。印发《广西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粤桂两省（区）政府签署第三轮九洲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建立区内重点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机制，推进漓江、右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工作。统筹推进生态系统治理和修复。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体系（2021—2035年），全面推动“十四五”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开展左右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整体验收，推进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完成植树造林面积23.91万公顷，完成红树林新造林330公顷、修复现有红树林1037公顷。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印发《广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柳州市鹿寨县、钦州市灵山县、贵港市平南县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印发《广西百镇千村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建设工作方案》，完成第一批100个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村和20个示范镇命名授匾。东兰坡豪湖等3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通过国家林草局验收。争取各级资金1.28亿元用于湿地保护修复。发布我区第二批10处自治区重要湿地名录。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完成广西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核查整改。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成功举办2022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广西主场活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COP15）第二阶段会议广西主题日活动圆满完成，广西白头叶猴保护案例成功入选“生物多样性100+全球典型案例”并在COP15第二阶段会议播放，“生物多样性广西”走出了国门。生态质量处于全国第一梯队，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持续巩固提升。涠洲岛附近共监测到布氏鲸52头次，北部湾海域中华白海豚超过300头，黑脸琵鹭、白脸琵鹭首次来到广西北部湾打卡，东黑冠长臂猿种群数量发展到5群35只，白头叶猴数量扩大到1300多只。在猫儿山自然保护区首次发现了新物种桂北琴蛙，在大瑶山发现新物种琼楠，在凤山发现了新物种“才劳桂墨头鱼”。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完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体系，强化源头防控。印发实施《广西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2022年工作要点》，协同推进能

耗“双控”和降碳目标双下降，2022年全区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较2021年降低6.3%左右。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确定42家企业纳入2022年度全国碳市场配额管理名录。成立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区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全区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分析，编制《广西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持续开展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柳州市获批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设立绿色基金5支，建设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出台广西首部绿色金融专营机构考核评价方案，印发广西首个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发放广西首笔茶园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推出全国首单单株碳汇保险。举办第三届广西“两山”发展论坛，首次实现全区大型活动碳中和。举办“共植低碳林，一起向未来”植树活动，马来西亚、泰国、缅甸、越南、柬埔寨、老挝等东盟六国驻南宁总领事馆官员参与种植低碳友谊树。

从严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地见效。建立自治区领导分片督导工作机制，高位推动，进一步压实督察整改政治责任。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第二轮督察反馈的39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9个，达到序时进度20个；通报的5个典型案例、1个重点督办件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交办的3917件群众信访件，已办结3848件，阶段性办结69件，办结率98.2%。推进桂林市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建设项目清退和中国乐业—凤山世界地质公园（凤山园区）违规建设项目整改，河池市凤山三门海·世界寿源城房地产项目违法建筑物全面拆除，桂林市自然保护区内79个违规“小水电”全部清退。漓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入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督察整改看成效”正面典型案例。

生态环境安全形势平稳可控。妥善处置7起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和多起环境敏感事件，实现连续9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统筹推进“南阳实践”工作，完成10个设区市23条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开展“守望八桂—2022”等6轮次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区登记在册应急协同处置医疗废物设施应急处置能力合计1396吨/日，比2021年底提高2.39倍，实现了全区14个设区市全覆盖。2022年我区安全处置医疗废物5.76万吨，其中涉疫医疗废物0.34万吨，实现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收尽收”“日产日清”安全处置。成功举行“平安广西—2022”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习，核与辐射环境连续6年保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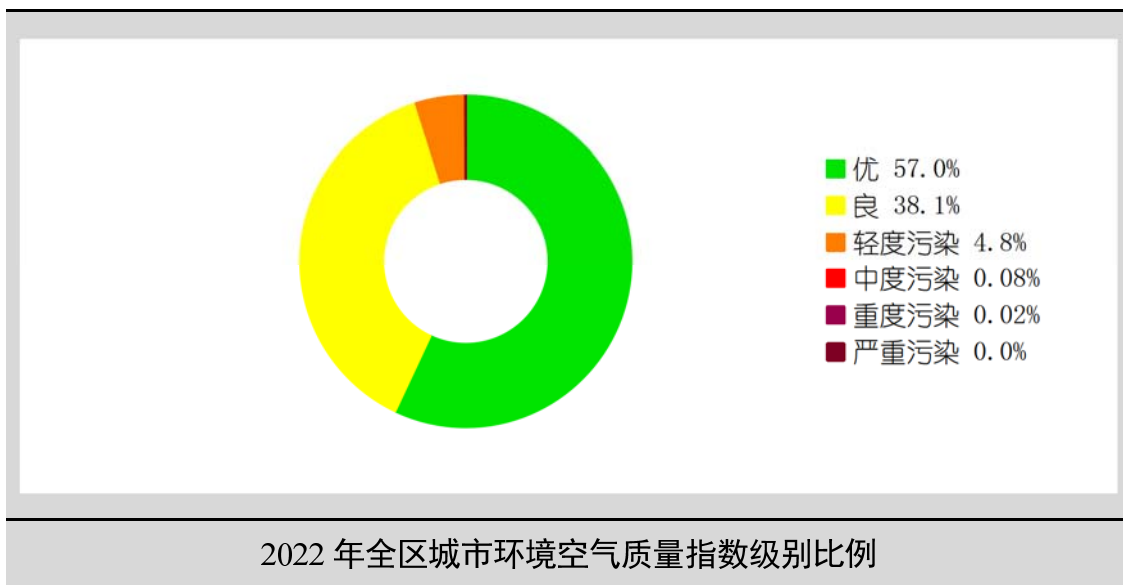
大 气

环境空气质量

地级城市^①环境空气质量

2022年，全区14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标^②，达标城市比例为100%，与

2021年持平。14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③比例范围为90.4%~98.6%，平均比例为95.1%^④，比2021年下降0.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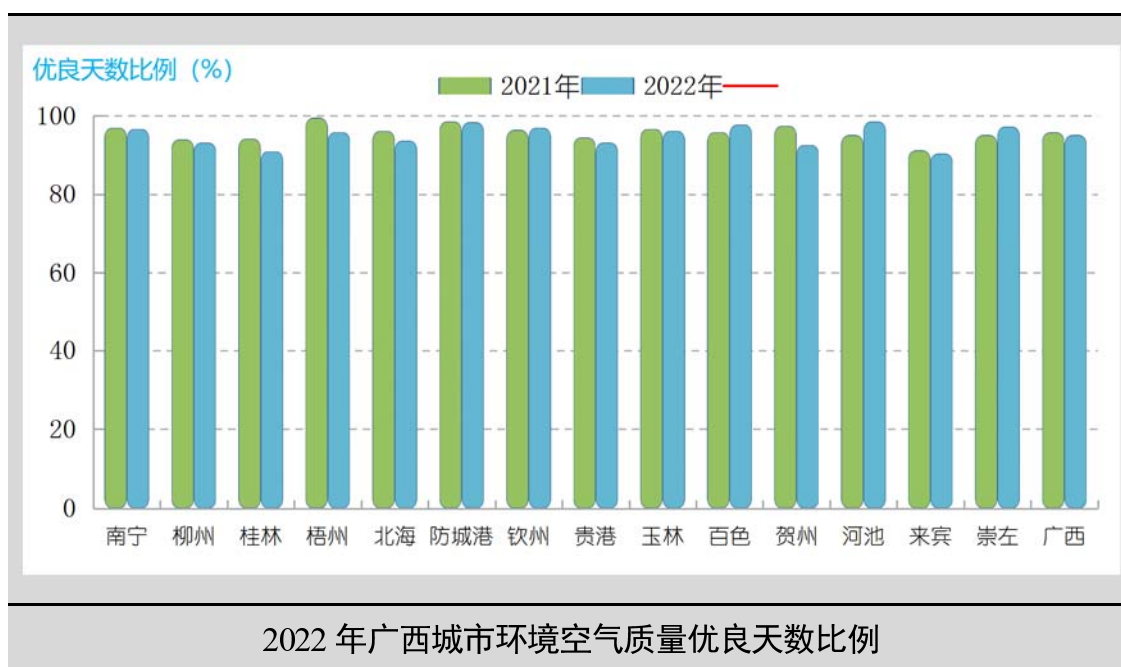


①地级城市：指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等14个城市。

②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参与评价的六项污染物浓度均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年均标准，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年度达标情况由该项污染物年均值确定；CO年度达标情况由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对照24h平均标准确定；O₃年度达标情况由O₃日最大8h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对照8h平均标准确定。

③优良天数：空气质量指数（AQI）在0~100之间的天数为优良天数，又称达标天数。计算优良天数时不扣除沙尘影响。

④本公报中所有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不等100%或者变化百分比加和不等0的情况，下同。



14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①范围为2.63 ~ 3.47，全区综合指数为3.04，比2021年下降4.4%。北海市、防城港市和崇左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

2022年14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城市	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同比变化值	2022年空气质量排名
北海市	2.79	2.63	-0.16	1
防城港市	2.84	2.71	-0.13	2
崇左市	3.14	2.79	-0.35	3
河池市	2.96	2.97	0.01	4
钦州市	3.18	3.03	-0.15	5
玉林市	3.16	3.04	-0.12	6
桂林市	3.21	3.08	-0.13	7
百色市	3.25	3.11	-0.14	8
南宁市	3.28	3.15	-0.13	9
贵港市	3.26	3.16	-0.10	10
贺州市	3.07	3.16	0.09	10
柳州市	3.29	3.18	-0.11	12
来宾市	3.49	3.30	-0.19	13
梧州市	3.40	3.47	0.07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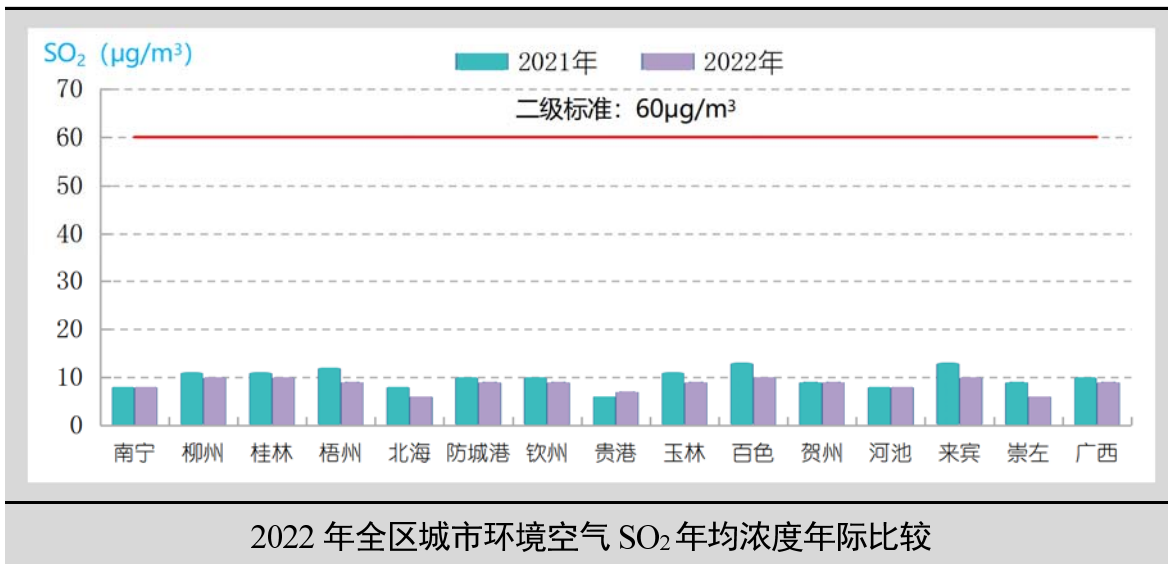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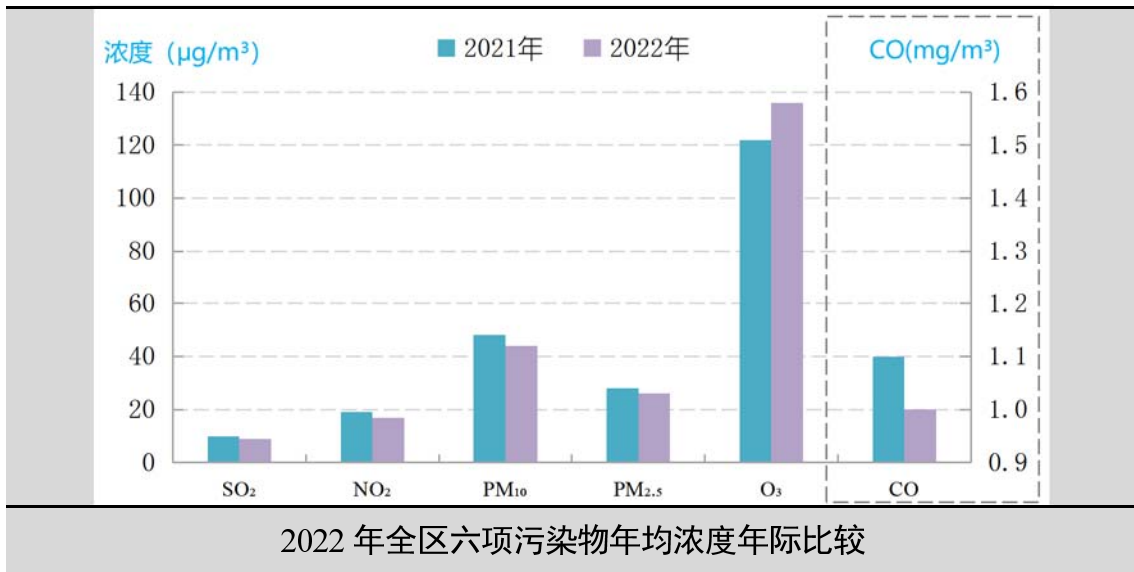
^①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时段内，六项污染物浓度与对应的二级标准值之商的总和即为该城市该时段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用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

前3位。

2022年,全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年均浓度分别为9微克/立方米、17微克/立方米、44微克/立方米、26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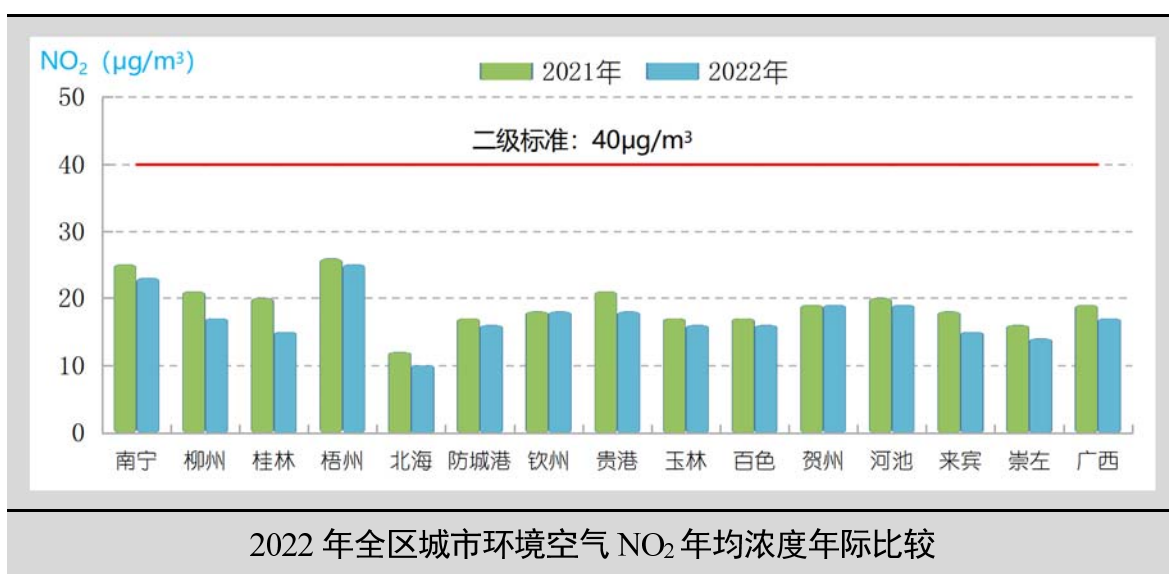
米、136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相比,SO₂、NO₂、PM₁₀、PM_{2.5}和CO的年均浓度分别下降10.0%、10.5%、8.3%、7.1%和9.1%;O₃年均浓度上升11.5%。

14个城市SO₂年均浓度范围为6~10微克/立方米,全区年均值为9



微克/立方米，比2021年下降10.0%。
按照SO₂年均二级标准限值（60微克/立方米）评价，SO₂达标城市比例为100%。按照SO₂日均二级标准限值（150微克/立方米）评价，14个城市SO₂日均浓度达标率均为100%。

14个城市NO₂年均浓度范围为10~25微克/立方米，全区年均值为17微克/立方米，比2021年下降10.5%。按照NO₂年均二级限值（40微克/立方米）评价，NO₂达标城市比例为100%。按照NO₂日均二级限值（80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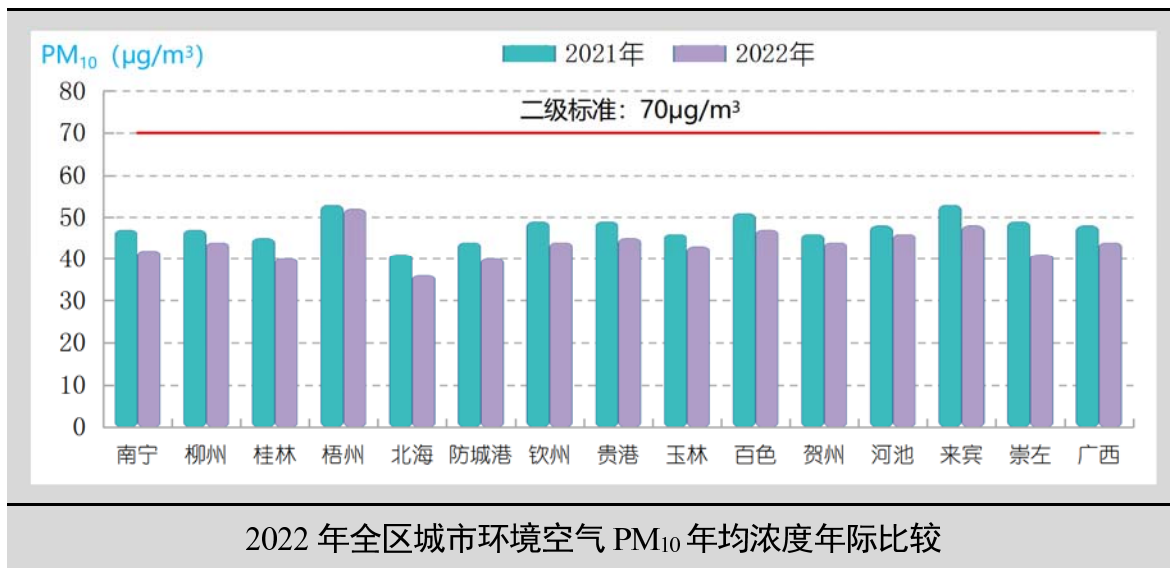


克/立方米）评价，14个城市NO₂日均浓度达标率均为100%。

14个城市PM₁₀年均浓度范围为36~52微克/立方米，全区年均值为44微克/立方米，比2021年下降8.3%。按照PM₁₀年均二级标准限值（70微克

/立方米）评价，PM₁₀达标城市比例为100%。按照PM₁₀日均二级标准限值（150微克/立方米）评价，14个城市PM₁₀日均浓度达标率范围为99.2%~100%，全区日均达标率为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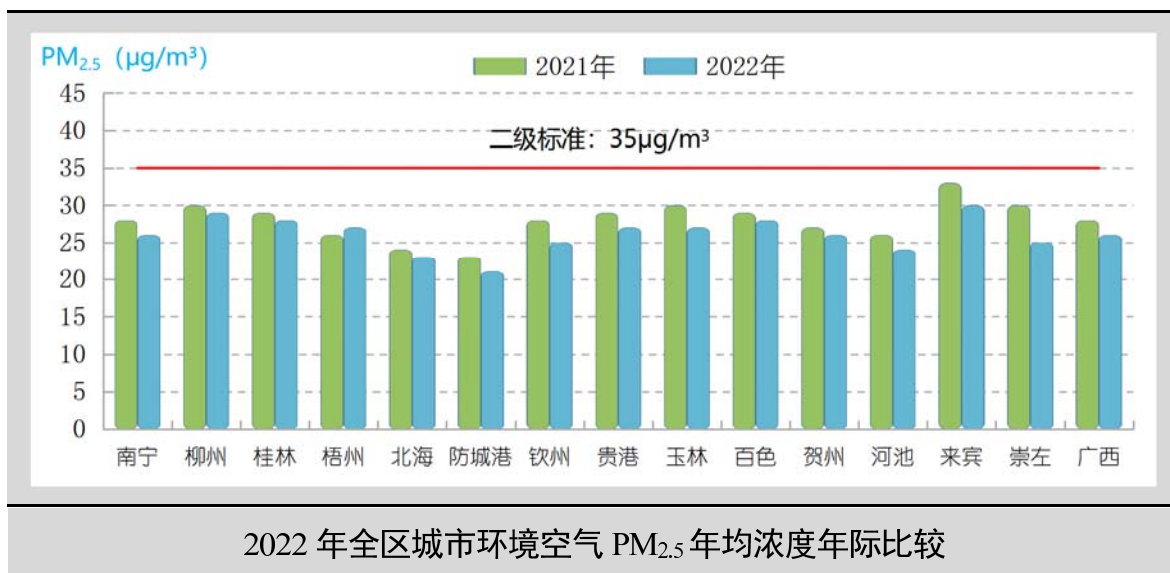
14个城市PM_{2.5}年均浓度范围为



21 ~ 30 微克 / 立方米，全区年均值为 26 微克 / 立方米，比 2021 年下降 7.1%。按照 PM_{2.5} 年均二级标准限值（35 微克 / 立方米）评价，PM_{2.5} 达标城市比例为 100%。按照 PM_{2.5} 日均二级标准限值（75 微克 / 立方米）评价，14 个城市 PM_{2.5} 日

均浓度达标率范围为 97.0% ~ 99.7%，全区日均达标率为 98.8%。

14 个城市 CO 年均浓度^① 范围为 0.9 ~ 1.2 毫克 / 立方米，全区年均值 1.0 毫克 / 立方米，比 2021 年下降 9.1%。按照 CO 日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4 毫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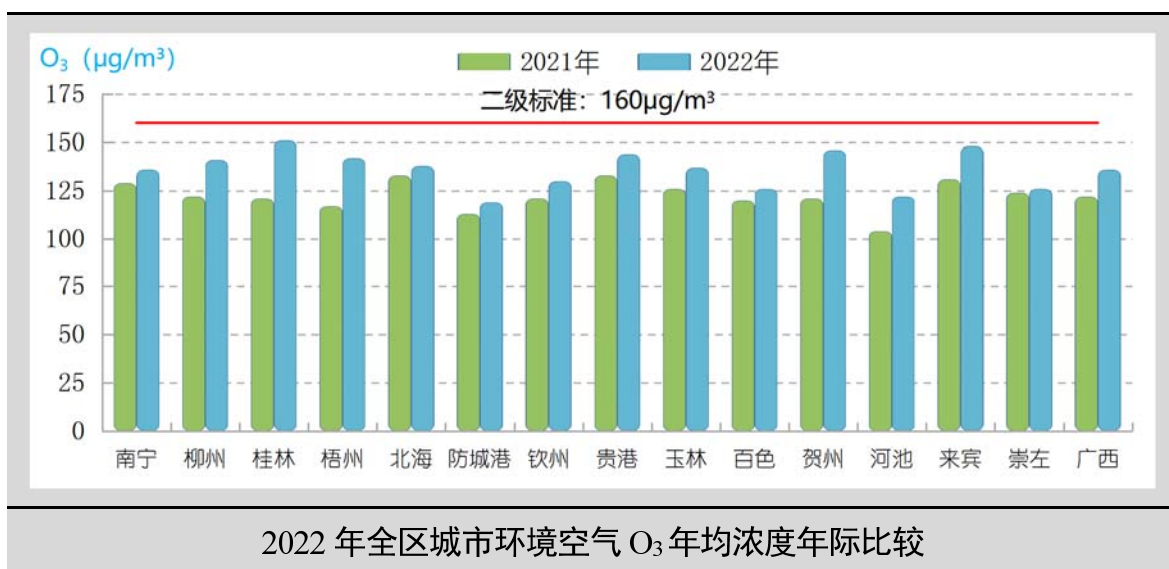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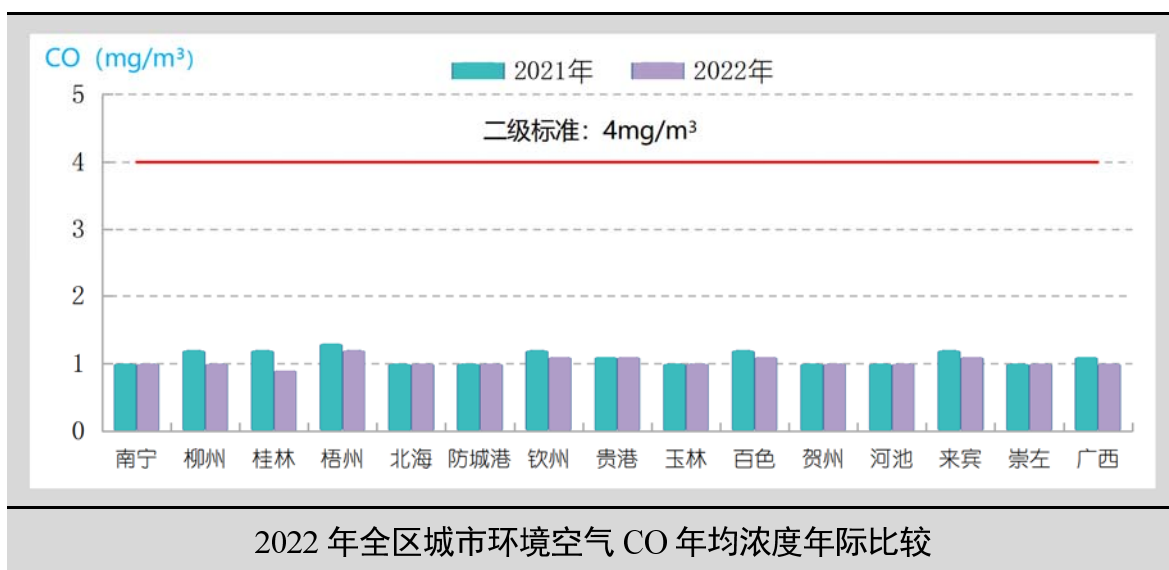


① CO 年均浓度指一个日历年内 CO 日平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 日平均浓度指一个自然日 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

/立方米)评价,CO 年均浓度达标城市比例为 100%; 14 个城市 CO 日均浓度达标率均为 100%。

14 个城市 O₃ 年均浓度^① 范围为 119 ~ 151 微克 / 立方米, 全区年均值为 136 微克 / 立方米, 比 2021 年上升

11.5%。按照 O₃ 日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160 微克 / 立方米) 评价, O₃ 年均浓度达标城市比例为 100%, 14 个城市 O₃ 日均浓度达标率范围为 92.9% ~ 99.2%, 全区平均达标率为 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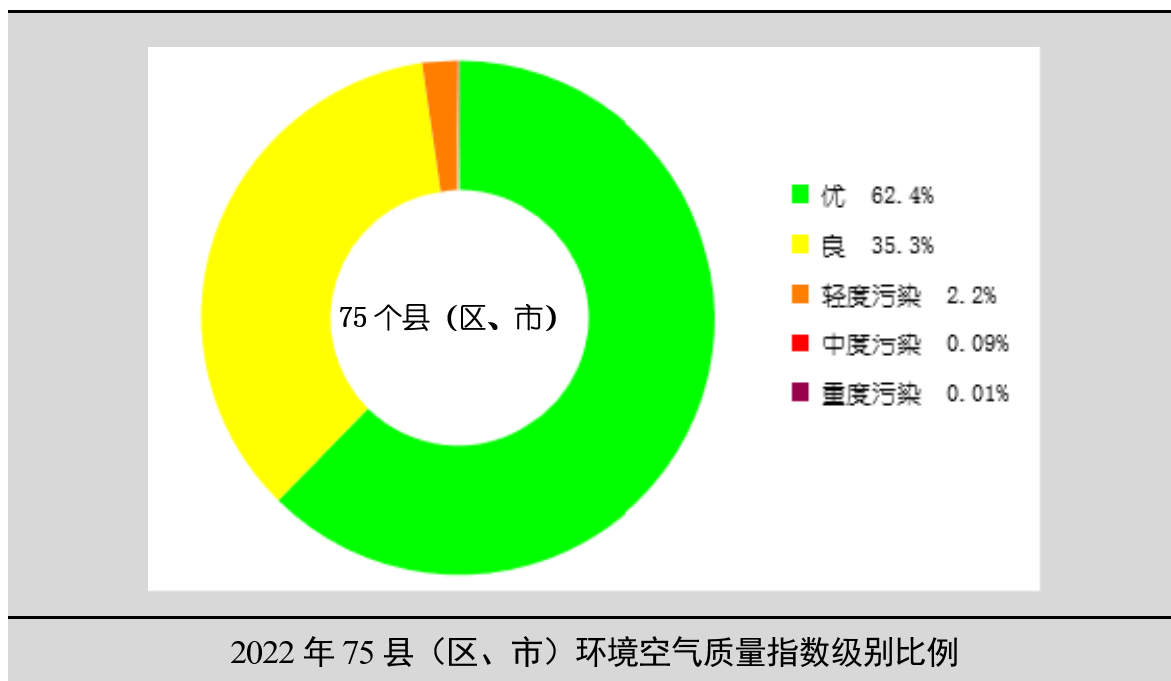


① O₃ 年均浓度是指一个日历年内 O₃ 日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 日平均浓度指一个自然日内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县级城市^①环境空气质量

2022年，全区75个县（区、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7.7%，比2021年上升0.7个百分点。

超标天数比例为2.3%，其中，轻度污染占2.2%，中度污染占0.09%，重度污染占0.01%。超标天数中，以PM_{2.5}、O₃和PM₁₀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分别占



总超标天数的52.0%、47.9%和0.1%，未出现以SO₂、NO₂、CO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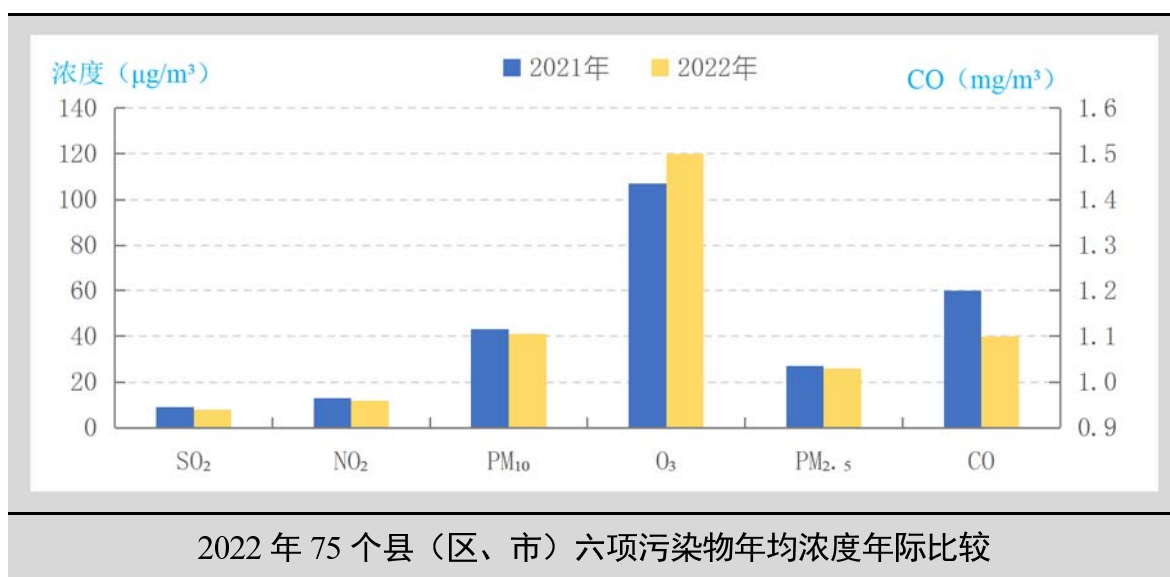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

金秀、凤山、那坡等10个县（区、市）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较好，永福、柳江、浦北等10个县（区、市）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较差。

^①县级城市：指除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等14个地级城市所设区以外的75个县（区、市）。

2022年75个县（区、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前/后10位城市

县（区、市）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排名	县（区、市）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排名
金秀瑶族自治县	1.83	1	永福县	3.58	倒1
凤山县	2.12	2	柳江区	3.47	倒2
那坡县	2.15	3	浦北县	3.35	倒3
乐业县	2.15	3	北流市	3.25	倒4
靖西市	2.31	5	横州市	3.21	倒5
德保县	2.34	6	藤县	3.18	倒6
马山县	2.36	7	隆林各族自治县	3.16	倒7
龙胜各族自治县	2.40	8	灵山县	3.16	倒7
恭城瑶族自治县	2.41	9	容县	3.29	倒9
西林县	2.44	10	田东县	3.11	倒10



PM_{2.5}、PM₁₀、O₃、SO₂、NO₂ 和 CO 浓度分别为 26 微克 / 立方米、41 微克 / 立方米、120 微克 / 立方米、8 微克 /

立方米、12 微克 / 立方米和 1.1 毫克 / 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O₃ 浓度上升，其他 5 项污染物浓度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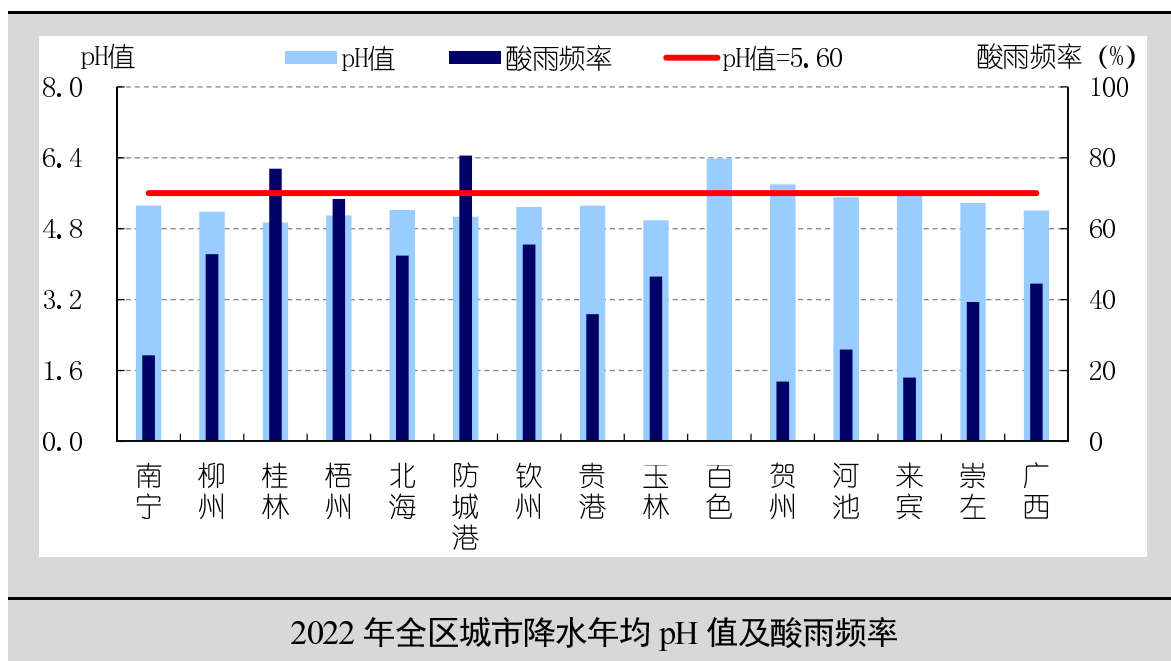
酸雨

酸雨频率 2022年，全区总体酸雨频率为44.5%，比2021年上升5.1个百分点。14个地级城市中，梧州、北海和贺州的酸雨频率下降，其中，下降幅度最大的是贺州，比2021年下降13.6个百分点；其他11个市的酸雨频率均上升或持平，其中，柳州的酸雨频率上升幅度最大，比2021年上升28.7个百分点。

降水酸度 2022年，全区14个地

级城市降水年均pH值为5.21，比2021年上升0.06个pH值单位；低于5.60的城市比例为76.6%，比2021年下降7.1个百分点。

化学组成 降水中主要阳离子为铵离子和钙离子，主要阴离子为硫酸根和硝酸根。其中，硫酸根当量浓度占阴离子总浓度的46.6%，硝酸根占29.2%，硫酸根浓度均明显高于其他阴离子当量浓度，表明全区酸雨类型为硫酸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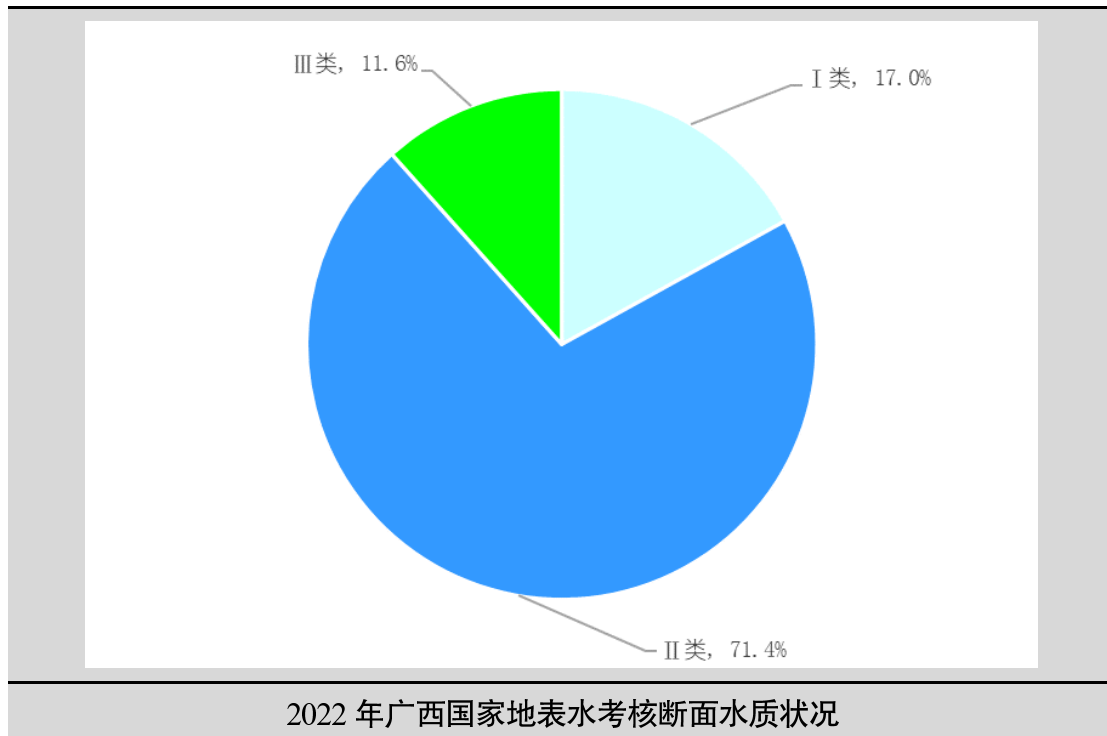
淡水

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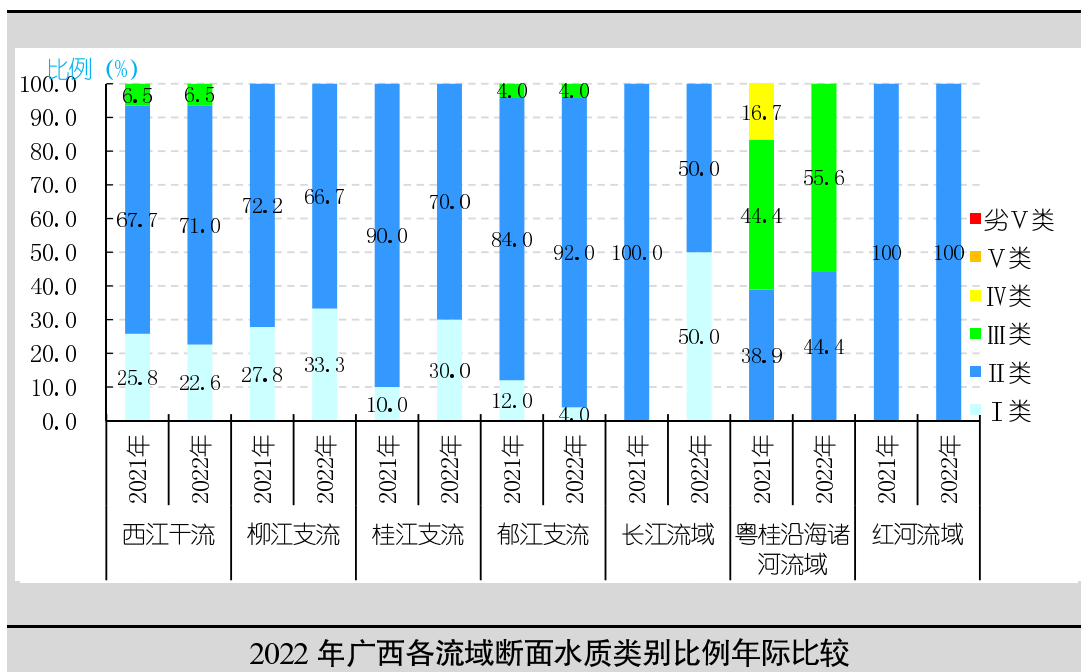
2022年，全区112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Ⅰ~Ⅲ类水质^①）为1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其中，Ⅰ类水质断面19个，占17.0%；Ⅱ类水质断

面80个，占71.4%；Ⅲ类水质断面13个，占11.6%；无Ⅳ类~劣Ⅴ类水质断面。

按流域评价，珠江流域的西江干流、桂江支流、柳江支流、郁江支流和长江流域、粤桂沿海诸河流域、红河流域水质状况均为“优”。



^①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外的21项指标标准限值，分别评价各项指标水质类别，按照单因子方法取水质类别最高者作为断面水质类别。Ⅰ、Ⅱ类水质可用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Ⅲ类水质可用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Ⅳ类水质可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和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Ⅴ类水质可用于农业用水及一般景观用水；劣Ⅴ类水质除调节局部气候外，几乎无使用功能。



重点流域

漓江、南流江、九洲江、钦江等重点流域 11 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优良，4 条重点流域干流的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与 2021 年持平。

湖库

2022 年，全区监测 4 座重点水库。4 座水库的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与 2021 年持平。其中，万峰湖水质从 III 类变为 II 类，洪潮江水库、岩滩水库和龙滩水库水质持平。4 座水库的营养状态均为中营养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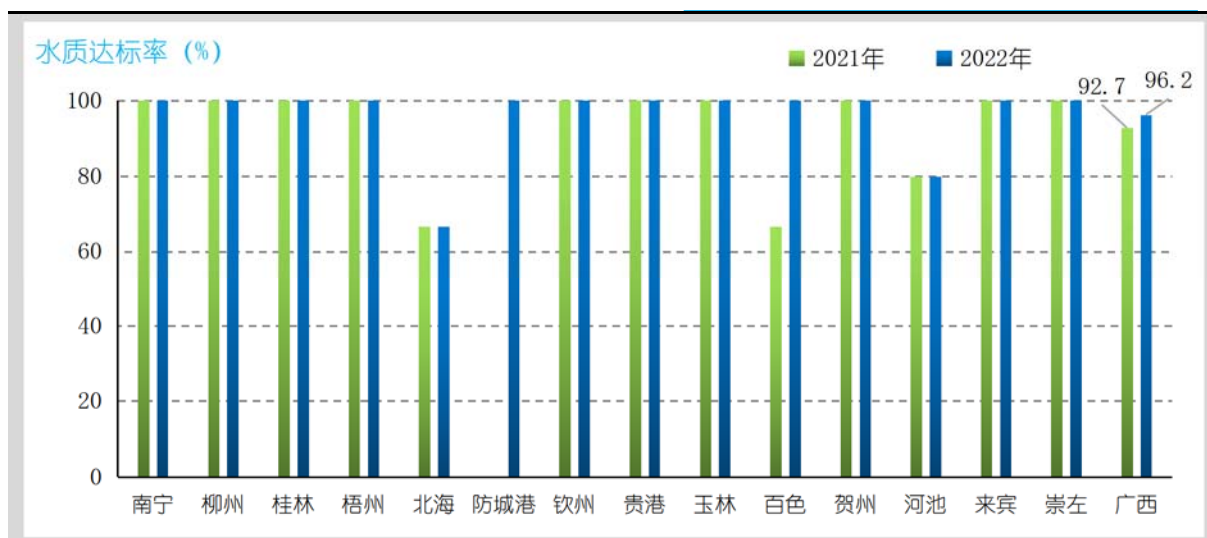
态，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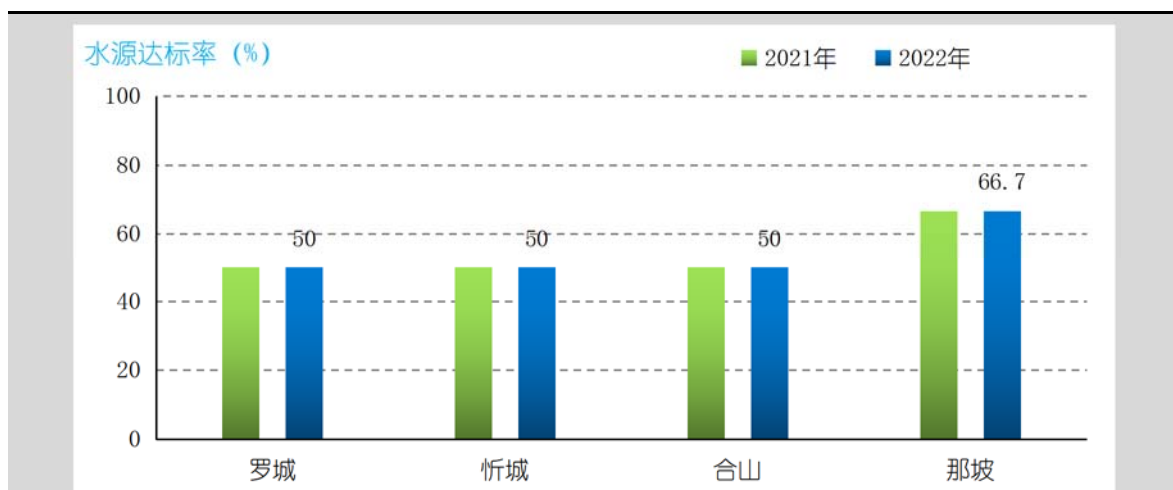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区 14 个设区市的 53 个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源达标率^①为 96.2%，比 2021 年上升 3.5 个百分点；水量达标率为 98.6%，比 2021 年下降 0.2 百分点。

全区 73 个县（区、市）130 个县级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源达标率为 96.9%，比 2021 年上升 4.4 个百分点；水量达标率为 99.9%，比 2021 年上

^①水源达标率，依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环水体〔2016〕179号）评价，若当月监测的全部指标的评价结果均为达标，则该水源当月的评价结果为达标，逐月达标的水源则本年度为达标水源；反之，若当月监测的全部指标的评价结果之一为不达标，则该水源当月的评价结果为不达标，该水源本年度亦为不达标水源。



2022年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源达标率年际比较



2022年部分县级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源达标率年际比较

升1个百分点。除罗城、忻城、合山和那坡等4个县(区、市)外,其他69个县(区、市)的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源达标率均为100%。

质量考核点29个,其中,25个区域点位,Ⅰ~Ⅳ类水质18个(比例72.0%),Ⅴ类水质7个(比例28.0%);2个饮用水源点位水质均为Ⅲ类水质;2个污染风险监控点位水质为Ⅲ类和Ⅴ类各1个。2022年国家地下水环境区域点位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

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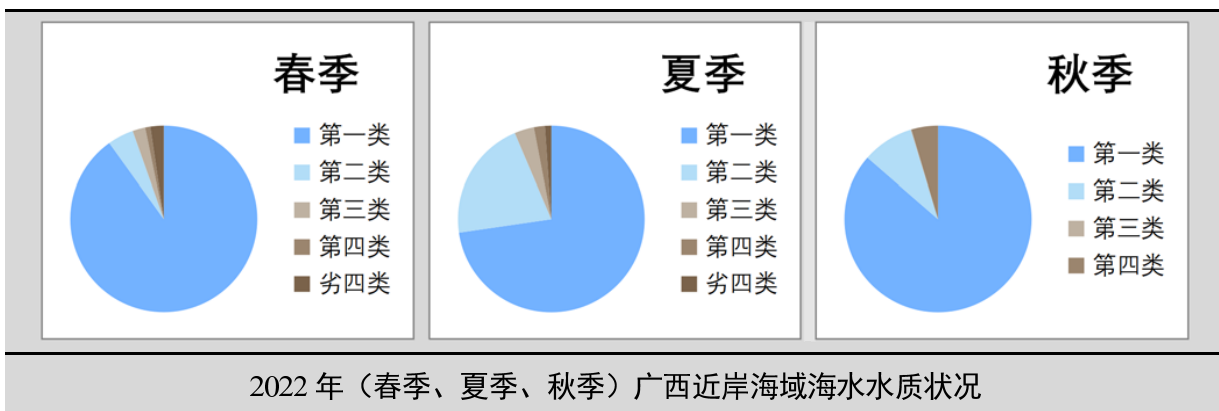
2022年,全区共有国家地下水环境

海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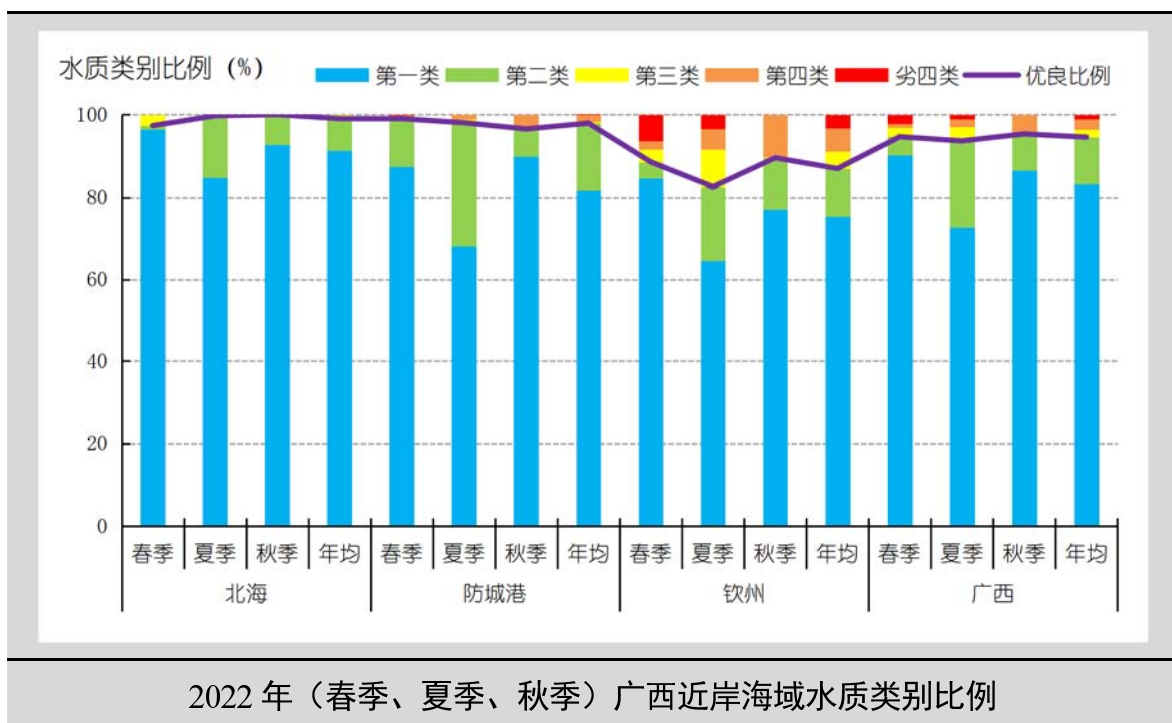
近岸海域海水

2022年，广西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状况总体“优”^①。40个监测点位中，优良水质海域面积（一、二类）比例为

94.5%，优于国家考核目标（92.0%）要求，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其中，春、夏、秋三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分别为94.6%、93.6%和95.3%。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pH。



^①按生态环境部对近岸海域水质考核的要求，从“十四五”开始，全区近岸海域水质采用面积插值法计算优良水质比例，通过对海域水质浓度插值计算出各水质类别的面积；以一、二类水质面积的加和与全区近岸海域总面积的比值即为优良水质海域面积比例，其中年均优良比例为一年春、夏、秋三期优良水质海域面积比例的算术均值。



海洋沉积物

2022年，广西近岸海域表层沉积物综合质量等级为“优”^①40个国控点位沉积物质量“优”的点位比例为95.0%，与2021年持平。其中，达《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第一类标准的点位比例为90.0%，第二类为7.5%，劣三类为2.5%。超第一类的污染指标为铜、锌、有机碳、滴滴涕。沿海三市中，北海近岸海域表层沉积物

综合质量等级为“中”，防城港和钦州等级为“优”。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

2022年，广西开展监测的涠洲岛珊瑚礁、山口红树林、北仑河口红树林、合浦海草床、珍珠湾海草床等5个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均为健康状态。与2018年相比^②，涠洲岛珊瑚礁生态系统坑仔断面活珊瑚礁盖度增加79.1%；山口红树林生

①《海洋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中，

1. 单个监测点位沉积物质量评价分3个级别：

优：一般污染指标含量优于《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第一类标准值，理化性质指标不为差；

中：一般污染指标含量介于第一类和第三类标准值之间，理化性质指标不为差；

差：一般污染指标、理化性质指标的含量劣于第三类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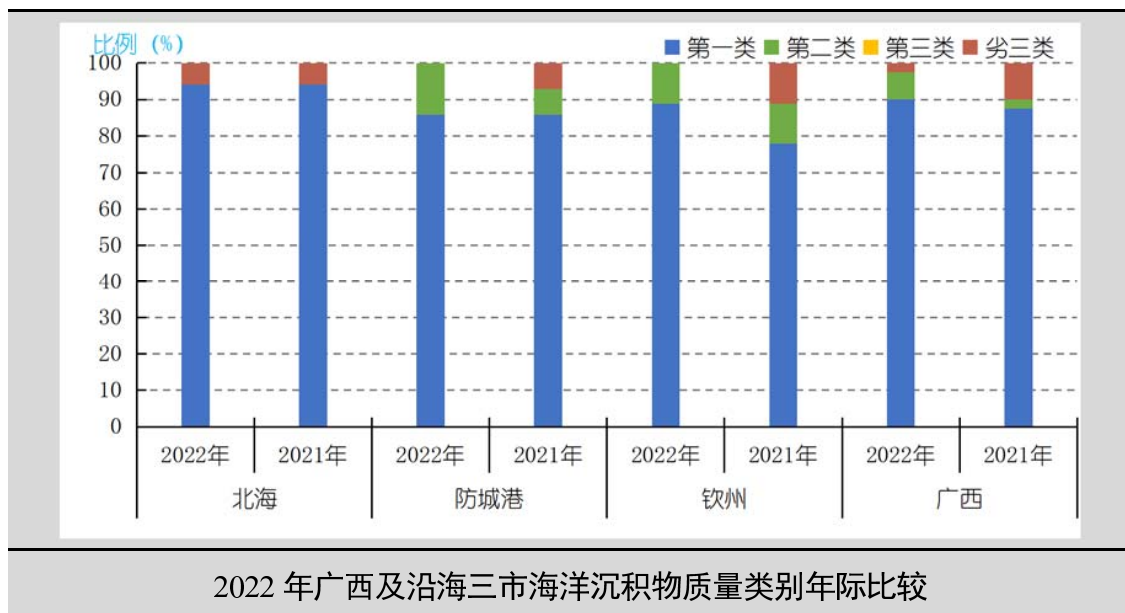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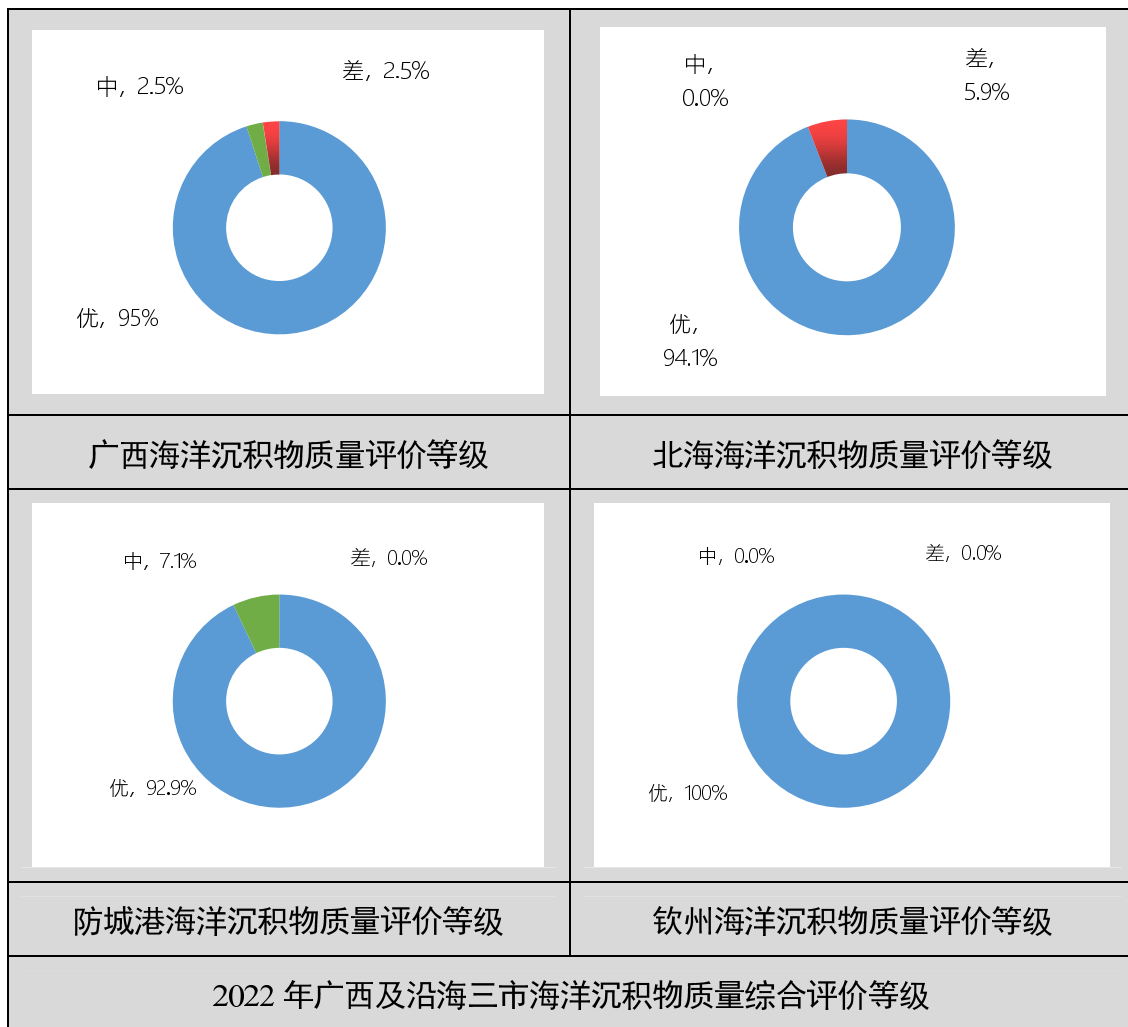
2. 区域沉积物综合质量评价分3个级别：

优：有不到5%点位的沉积物质量等级为差，且不低于70%点位的沉积物质量等级为优；

中：5%~15%点位的沉积物质量等级为差；或不到5%的点位为差且低于70%的点位沉积物质量等级为优；

差：有15%以上点位的沉积物质量等级为差。

②根据近岸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评价要求，与5年前相比。



态系统在红树林覆盖度、红树林密度和大型底栖动物密度分别增加了 28.0%、113% 和 64.0%；北仑河口红树林生态系统在红树林面积和红树林密度分别增加了 6.2% 和 135%；广西合浦海草床海草生物量增加 27.3%，底栖动物生物量增加 11.4%；珍珠湾海草床海草盖度增加 79.7%，海草生物量增加 1514%，底栖动物生物量增加 17.5%。

入海河流

2022 年，全区入海河流整体水质为

“优”。10 条入海河流 11 个入海监测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比 2021 年上升 27.3 个百分点。

直排海污染源

2022 年，全区监测 37 个直排入海排污口，总体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98.6%，比 2021 年上升 0.8 个百分点，其中，直排入海工业企业排污口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100%，市政入海排污口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98.0%。主要超标指标为磷酸盐、总磷和悬浮物。

土 壤

土壤环境质量

2022 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稳定。

水土流失

2022 年，全区水土流失面积为 37473.09 平方千米，其中，轻度侵蚀面积为 25407.25 平方千米，占 67.80%；中度侵蚀面积为 6085 平方千米，占 16.24%；强烈侵蚀面积为 2643.14 平方千米，占 7.05%；极强烈侵蚀面积为 2012.86 平方千米，占 5.37%；剧烈侵蚀面积为 1324.84 平方千米，占 3.54%。与 2021 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495.49 平方千米；其中轻度侵蚀面积减少 174.09 平方千米，中度侵蚀面积减少 208.86 平方千米，强烈侵蚀面积减少 45.53 平方千米，极强烈侵蚀面积减少 48.25 平方千米，剧烈侵蚀面积减少

18.76 平方千米。广西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连续多年呈“双下降”态势。

2022 年，全区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939.32 平方千米，其中，水土保持工程完成 827.87 平方千米，其他生态建设项目及社会力量共同完成 1111.45 平方千米。

石漠化

根据第四次石漠化调查成果（^①2021 年开展，每 5 年开展 1 次），全区石漠化土地面积 105 万公顷，其中，轻度石漠化面积 14.94 万公顷、中度石漠化面积 32.84 万公顷、重度石漠化面积 56.73 万公顷、极重度石漠化面积 0.48 万公顷。与第三次石漠化调查成果（2016 年开展）相比，全区石漠化土地面积减少 48.29 万公顷，减少率为 31.5%，石漠化减少面积、减少速度位居全国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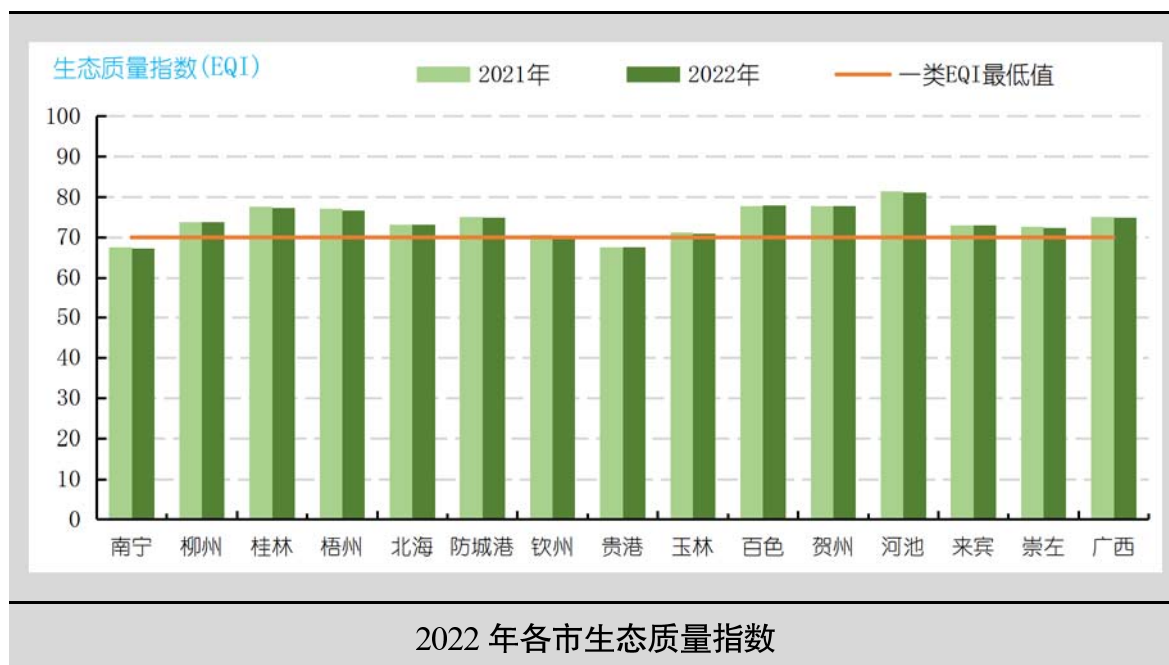
^①石漠化调查每 5 年开展一次，仅能提供 5 年期末现状情况，无法提供每年对比情况。第四次石漠化调查为 2016—2020 年全区石漠化土地变化情况，第三次石漠化调查为 2011—2015 年。

自然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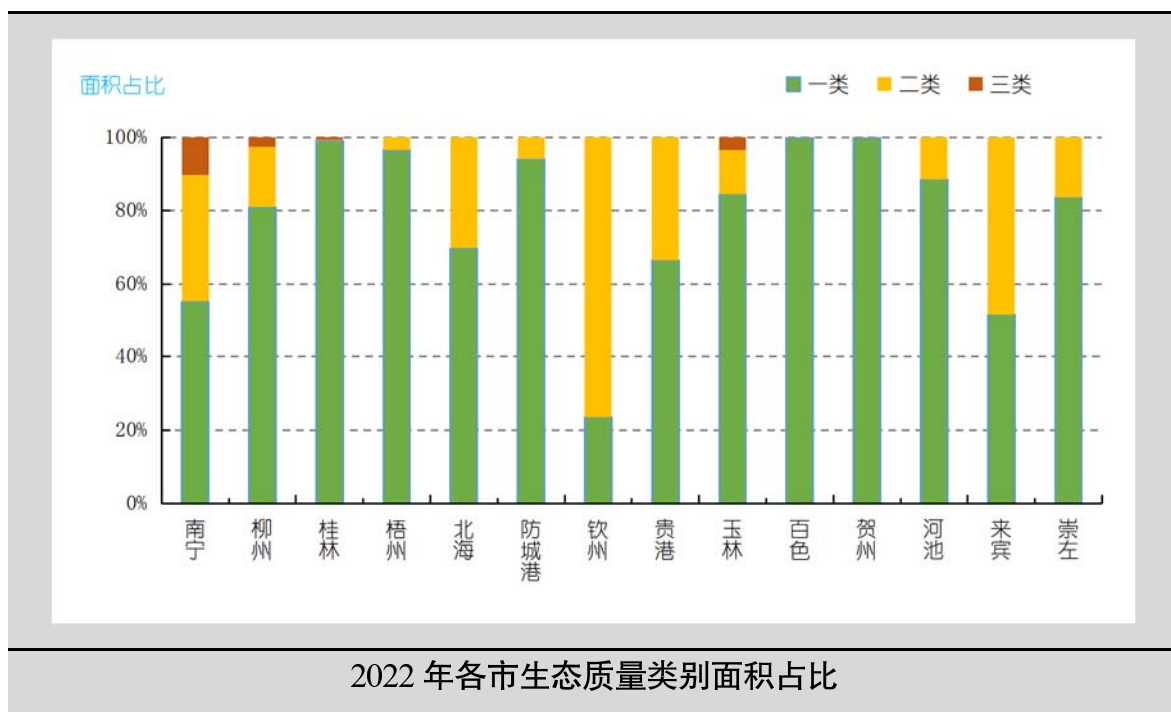
生态质量

2022年，全区生态质量指数（EQI）^①为74.92，与2021年相比下降0.18个指数值，生态质量等级保持一类。14个设区市生态质量指数范围为67.35~81.09，

其中12个市生态质量等级为一类，南宁、贵港为二类。111个县（区、市）生态质量指数范围为48.76~92.32，其中78个县（区、市）生态质量等级为一类，25个县（区、市）为二类，8个县（区、市）为三类。



^①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开展评价，生态质量指数（EQI） ≥ 70 为一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高、人类干扰强度低、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结构完整、系统稳定、生态功能完善； $55 \leq EQI < 70$ 为二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较高、人类干扰强度较低、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生态结构较完整、系统较稳定、生态功能较完善； $40 \leq EQI < 55$ 为三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人类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较完整和较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 $30 \leq EQI < 40$ 为四类，自然生态本底条件较差或人类干扰强度较大，自然生态系统较脆弱，生态功能较低； $EQI < 30$ 为五类，自然生态本底条件差或人类干扰强度大，自然生态系统脆弱，生态功能低。



生物多样性

生态系统多样性 全区具有森林、竹林、灌丛、草原、自然湿地等各种类型的地球陆地自然生态系统；有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海岛、海湾、河口和上升流等多种类型的海洋生态系统；有农田、人工林、人工湿地、人工草地和城市等人工生态系统。

物种多样性 广西现有陆生野生脊椎动物 1151 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274 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55 种，包括白头叶猴、东黑冠长臂猿、黄腹角雉、瑶山鳄蜥、中华穿山甲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19 种，包括褐翅鸦鹃、弄岗穗鹛、广西

脸虎、版纳鱼螈、水鹿等。野生动物保护成效显著，截至 2022 年底，瑶山鳄蜥野外种群数量约 510 只，东黑冠长臂猿种群数量达到 5 群 35 只，白头叶猴数量达到 1300 多只。

广西现有高等植物 9494 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 234 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32 种，包括南方红豆杉、银杉、望天树、广西火桐、广西青梅、毛枝五针松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202 种，包括藤枣、合柱金莲木、掌叶木、狭叶坡垒、伯乐树、瑶山苣苔、报春苣苔、云南穗花杉等。

南宁市、贵港市、来宾市等相继发现野生稻、水蕨等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

遗传多样性 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建设，建成2个国家级、40个自治区级以上农作物种质资源圃（库）。畜禽方面，建成6个国家级、23个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水产方面，建成2个国家级和28个自治区级水产良种场，以及4个自治区级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农业微生物方面，建成1个国家级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建立了农业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及食药菌物标本馆。

外来入侵物种

2022年，完成全区14个设区市111个县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面上调查工作。全区草地贪夜蛾、红火蚁等重大农作物疫情应急处置率达100%，草地贪夜蛾防控处置率达129.0%。

自然保护地

全区建立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地223处，全区自然保护地实际面积为225.36万多公顷（扣除重叠面积后），占广西陆域国土面积的9.48%。其中，自然保护区78处（国家级23处，自治区级46处、市县级9处），森林公园61处（国家级23处、自治区级36处、

市级2处），湿地公园24处（均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33处（国家级3处、自治区级30处），地质公园23处（国家级11处、自治区级12处），海洋公园2处（均为国家级），石漠公园2处（均为国家级）。此外，广西还建立有世界地质公园1处，世界自然遗产地2处。

自然资源及利用

土地利用现状 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显示，2021年我区国土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其中，建设用地122.00万公顷（占总面积的5.13%），较2020年增加3万公顷；农用地2189.00万公顷（占总面积的92.13%），较2020年减少了3万公顷；未利用地65.00万公顷（占总面积的2.74%），较2020年无变化。

耕地 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显示：2021年全区耕地面积为326.01万公顷，较2020年减少了2.58万公顷，其中，水田162.92万公顷（占耕地总量的49.97%），较2020年增加0.89万公顷；水浇地0.82万公顷（占耕地总量的0.25%），较2020年无变化；旱地162.27万公顷（占耕地总量的49.78%），较2020年减少3.48万公顷。

森林 按国家最新口径统计，2021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①49.70%，森林蓄积量 8.60 亿立方米，森林面积 118130 平方千米，其中人工林面积 86936 平方千米。

湿地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 2021 年度国土变更数据统计，广西全口径湿地总面积为 918646.67 公顷，其中，红树林地 9617.45 公顷、森林沼泽 0.14 公顷、灌丛沼泽 6.49 公顷、沼泽草地 240.29 公顷、沿海滩涂 95398.94

公顷、内陆滩涂 20889.50 公顷、沼泽地 97.24 公顷、河流水面 264790.69 公顷、湖泊水面 92.30 公顷、水库水面 193430.76 公顷、坑塘水面（不含养殖坑塘）121370.51 公顷、沟渠 68080.91 公顷、浅海水域 144631.45 公顷。

草原 2022 年全区草原面积 2734 平方千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为 82.90%，较 2021 年上升 0.08 个百分点，草原植被长势稳定向好。

^①林业局：2022 年，全区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面积、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等数据均未公布。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2022年，全区14个地级城市昼间区域平均等效声级为54.9分贝，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其中，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城市占64.3%，“一般”城市占35.7%，无“较差”“差”的城市。与2021年相比，“较好”城市比例上升21.4个百分点，“一般”城市比例下降21.4个百分点。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2年，全区14个地级城市道路交通平均等效声级为66.6分贝，声环境质量总体“好”，其中，道路交通声环

境质量“好”城市占71.4%，“较好”城市占28.6%，无“一般”“较差”和“差”的城市。与2021年相比，“好”的城市比例下降7.2个百分点，“较好”城市比例上升7.2个百分点。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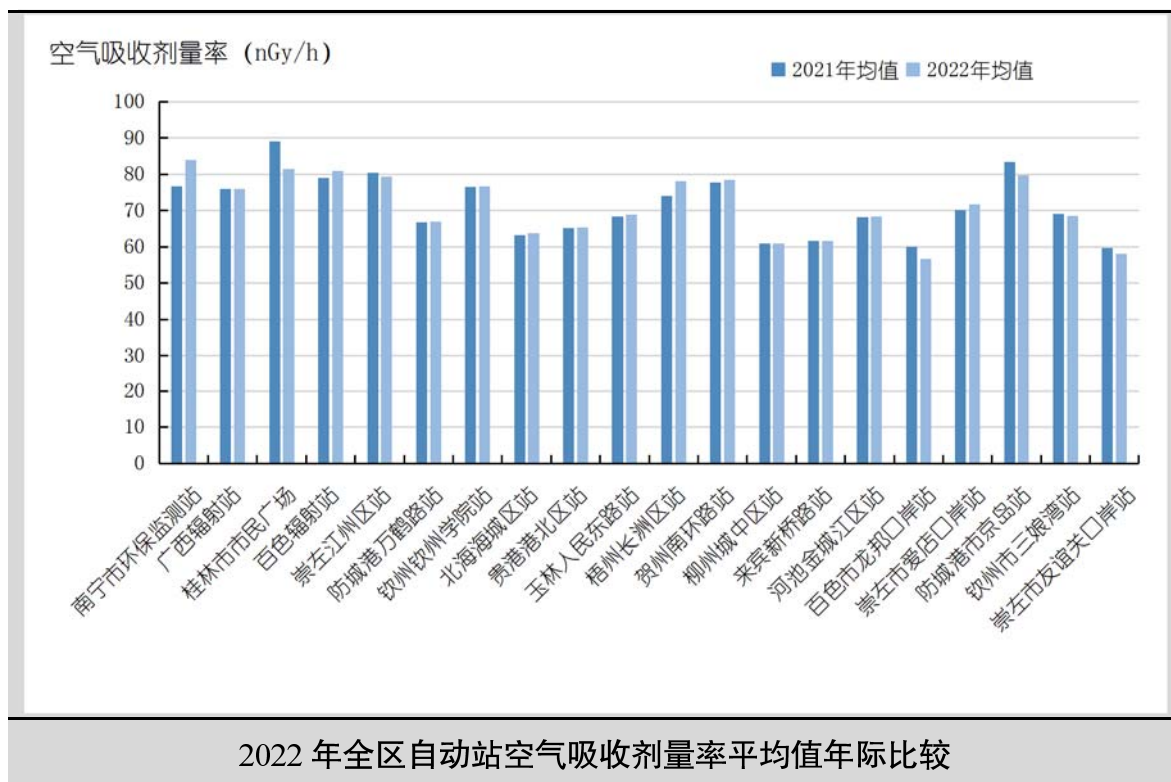
2022年，全区14个地级城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中，昼间监测798点次，达标770点次，昼间达标率为96.5%，与2021年相比，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不变；夜间监测798点次，达标715点次，夜间达标率为89.6%，比2021年上升4.7个百分点。

辐射环境

2022年，全区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区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86个，空气吸收剂量率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介质中的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人工放射性核素未见异常。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陆域辐射环境

陆地 γ 辐射 全区20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连续空气吸收剂量率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月均值测值范围为49.9~87.6纳戈瑞/小时，平均值为72.3纳戈瑞/小时，与2021年相比无明显



显变化。

全区累积剂量测得的空气吸收剂量率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年均值范围为60.3~216纳戈瑞/小时，与2021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空气 全区气溶胶和沉降物中天然放射性核素铍-7、铅-210、钋-210、钾-40、镭-228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人工放射性核素铯-90和铯-137活度浓度未见异常，其它人工伽玛放射性核素未检出。

水体 广西境内珠江水系和长江水系主要河流断面水体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以及天然放射性核素铀和钍浓度、镭-226活度浓度均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人工放射性核素铯-90和铯-137活度浓度未见异常。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地下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以及天然放射性核素铀和钍浓度、镭-226、铅-210、钋-210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

土壤 全区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铀-238、钍-232、镭-226和钾-40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与1983—1990年全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本底调查结果处于同一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铯-90、铯-137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电磁环境 电磁辐射环境射频电磁场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12伏/米（频率范围为30—3000兆赫兹）。

近岸海域辐射环境

海水 近岸海域海水中天然放射性核素铀和钍浓度、钾-40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氡、铯-90、铯-137活度浓度未见异常，其中铯-90、铯-137活度浓度低于《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规定的限值。

海洋生物 海洋生物中各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天然放射性核素钋-210、铅-210、钍-234、镭-228、镭-226、钾-40活度浓度和人工放射性核素铯-90、铯-137活度浓度与历年测值基本一致。

核电基地周边海域海洋辐射环境

海水 防城港核电基地周边海域海水中各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防城港核电厂监督性监测历年测值基本一致，铯-90和人工 γ 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且铯-90、钍-60、铯-134和铯-137活度浓度低于《海水水质标准》

(GB 3097—1997)规定的限值。

海底沉积物 海底沉积物中各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核电运行前本底值、防城港核电站监督性监测历年测值基本一致，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均为环境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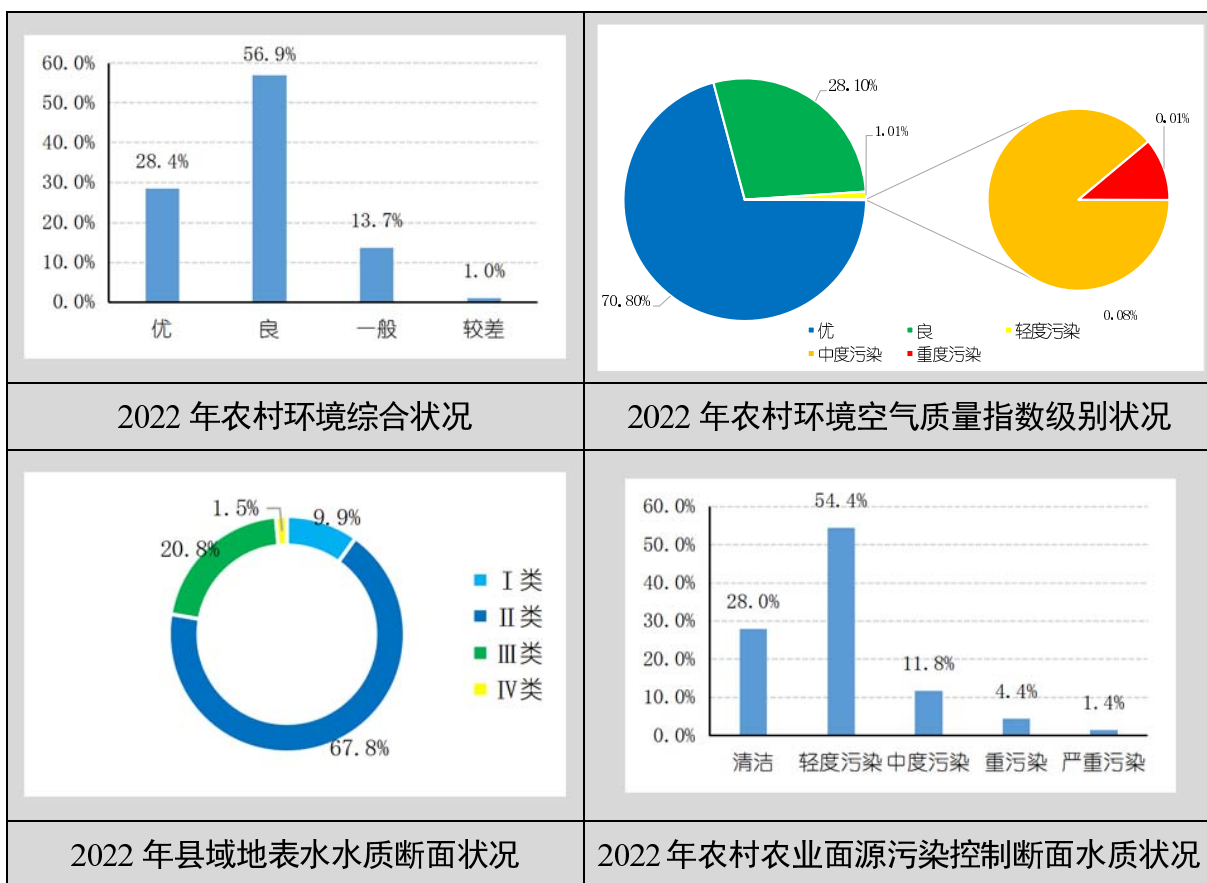
海洋生物 海洋生物中各放射性核

素活度浓度与核电运行前本底值、防城港核电站监督性监测历年测值基本一致，鲈鱼、虾、牡蛎和红树林叶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均为环境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其中，鲈鱼和虾中氚、镭-90和铯-137活度浓度低于《食品中放射性物质限制浓度标准》(GB 14882—94)规定的限值。

农村环境

2022年，全区农村环境综合状况优良县域占比85.3%，其中，村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8.9%；县域地

表水断面年度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为98.5%；农村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水质状况“清洁”比例为28.0%。



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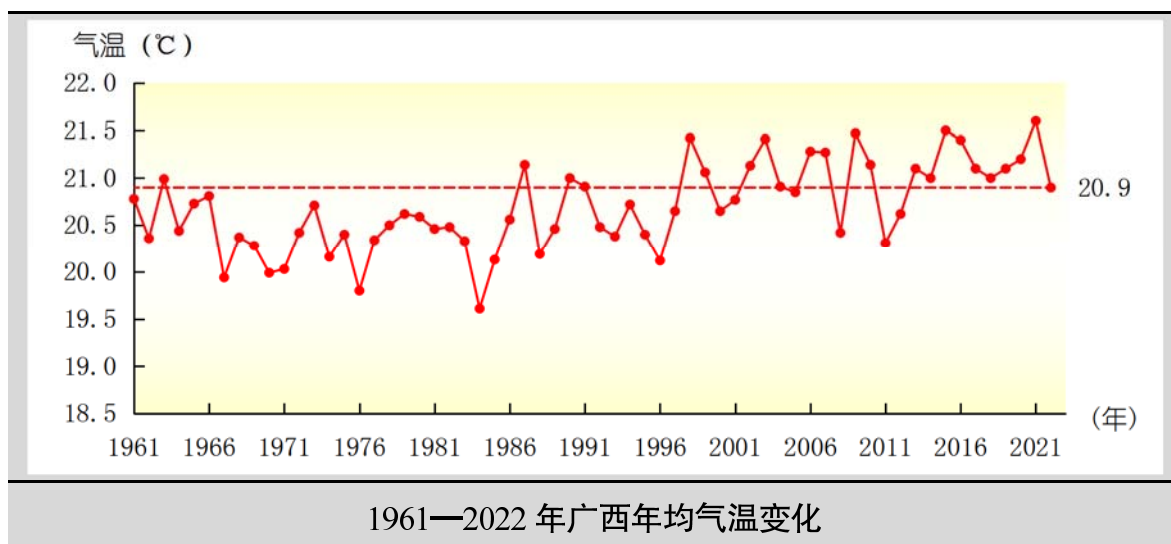
气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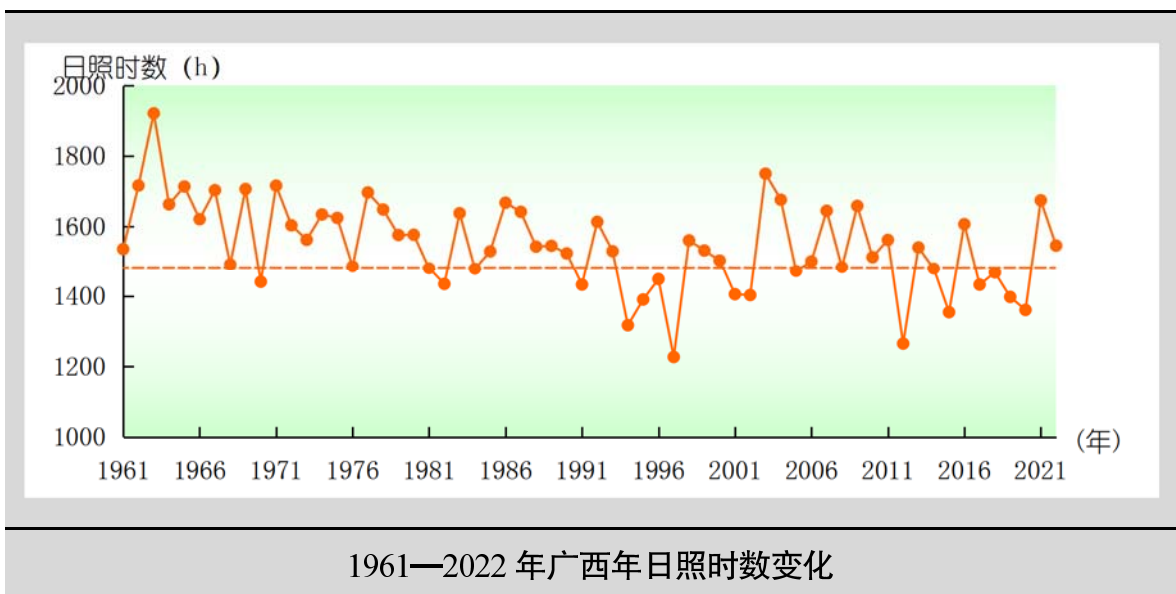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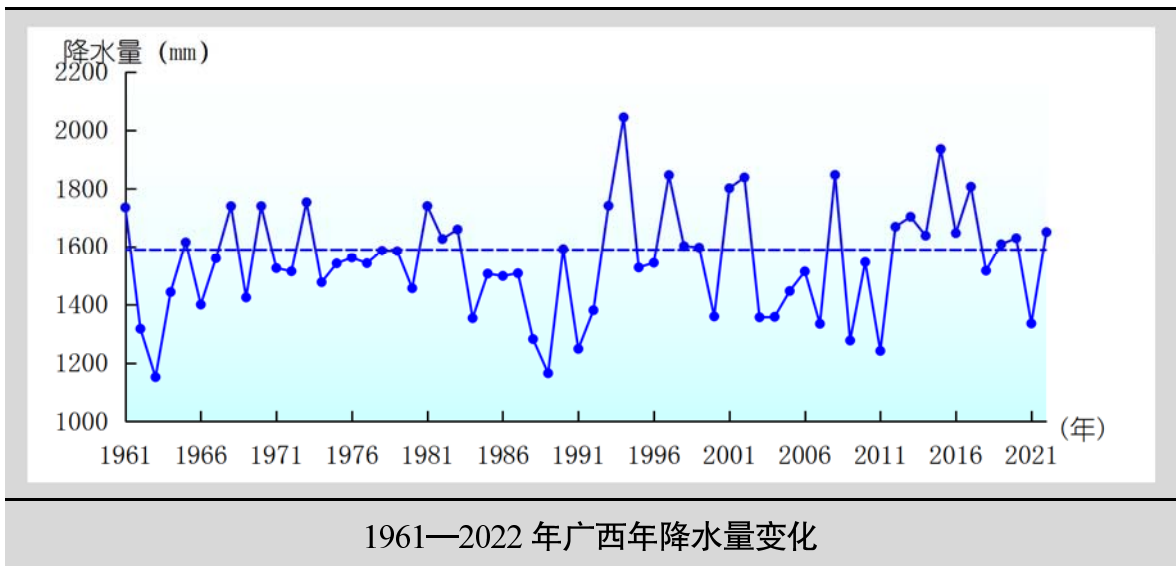
气温 2022年，广西平均气温20.9℃，与常年持平，比2021年低0.7℃。广西各地年平均气温16.7~23.5℃，与常年相比，除桂林市部分地区及东兰偏高0.6~1.1℃，崇左市大部及天峨、凌云、那坡、上思等地偏低0.6~1.1℃外，其余地区气温接近常年。

降水 2022年，广西平均年降水量1651.2毫米，比常年偏多4%，比2021

年多315.9毫米。桂东大部及防城港市、钦州、凭祥、都安、上林等地在1500毫米以上，最多的昭平为2940.4毫米；桂西大部在1500毫米以下，最少的百色为889.2毫米。与常年相比，桂东大部、崇左市大部及隆安、上思等地偏多10%~40%，其余地区正常至偏少28%。

日照 2022年，广西平均年日照时数1545.7小时，较常年偏多63.2小时，比2021年少129.4小时。与常年相





比，桂北、桂中大部偏多 50 ~ 400 小时，其中隆林、南丹、环江、恭城偏多达 408 ~ 669 小时；桂南大部和百色部分地区及三江、金秀等地偏少 20 ~ 200 小时，其中合浦、上思、博白偏少达 238 ~ 411 小时。

自然灾害

气象灾害 2022 年，广西共出现 10 次区域性暴雨过程，比 2021 年多 1 次，其中有 8 次出现在上半年。全年有 3 个台风影响广西，个数偏少，比 2021 年少 3 个，仅台风“暹芭”深入广西内陆，台

风影响总体偏轻。出现7次大范围高温天气过程，比2021年少1次，高温日数较常年偏多，其中7月下旬至8月初高温过程为历史第三强。四季均出现阶段性气象干旱，总体比2021年重，夏秋连旱导致灾损严重。全年出现区域冷空气过程10次，比常年偏多1次。1月末至2月遭遇2009年来同期最严重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秋末出现1961年来同期最强寒潮，低温冷害总体较常年偏重。

地质灾害 2022年全区共发生地质灾害816起，其中滑坡262起、崩塌482起、泥石流5起、地面塌陷67起；共造成12人死亡、1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365.51万元。与2021年相比地质灾害发生次数增加364起，死亡人数增加9人，受伤人数增加9人，直接经济损失增加3309.38万元。

地震灾害 2022年，广西地震台网共记录到广西及近海地区0.0级以上地震294次，其中2.0—2.9级13次，3.0—3.9级1次。地震频次低于上一年，地震主要分布在桂西地区。最大地震为9月28日广西东兰3.8级，造成29处道路边坡塌方，房屋受损49户，移动通讯基站

中断16处，水柜受损2个，高压线停电1处；其他地震均未收到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报告。

洪涝灾害 2022年，广西先后发生10次洪涝灾害。据防汛统计，全区14个设区市、92个县(市、区)、844个乡(镇、街道)遭受洪涝灾害，受灾人口260.94万。2022年因洪涝灾害造成的水利工程直接水毁经济损失27.44亿元，约为2021年水毁损失7.72亿元的3.55倍。

干旱灾害 2022年，广西发生2次干旱灾害，全区有7个设区市31个县(市、区)出现旱情。累计因旱受影响人口20.26万，作物受旱面积142.37千公顷，因旱粮食损失4.13万吨，经济作物损失2.96亿元，农业因旱直接经济损失2.957亿元。

海洋灾害 2022年，广西沿海及近岸海域共发生致灾的海洋自然灾害3起，分别为2203“暹芭”台风风暴潮、2207“木兰”台风风暴潮和2209“马鞍”台风风暴潮。广西海洋灾害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4483.337万元。受灾的行业(领域)主要包括海岸防护工程、海水养殖及海上船只。

基础设施与能源

基础设施

生活污水 截至 2022 年底，全区累计建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125 座，日处理能力达 573 万吨。累计建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723 座，累计配套管网长度 4148 公里。

生活垃圾 截至 2022 年底，全区建成在用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达 78 座（填埋场 38 座、焚烧厂 30 座、厨余 10 座），无害化处理能力达 3.43 万吨/日、无害化处理率 99% 以上，全区建成在用 10 座具备规模化的（处理能力 50 吨/日以上）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达 2870 吨/日。

交通基础设施 截至 2022 年底，全区铁路运营里程 5337 千米，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 1913 千米。全区公路总里程突破 17 万千米，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8270 千米，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

比例 76%；全面实现县县通高速，乡乡通二级（或三级）比例 97%。新增港口吞吐能力 3012 万吨，其中集装箱 72 万 TEU。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截至 2022 年底，广西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 189 家，核准经营能力为 713 万吨/年，经营单位数量和经营能力较 2021 年分别增长 1.1 倍、1.2 倍。

能源

全年发电 2023.9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80%。

2022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同比下降 1.5%。全社会用电量 2216.9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9%。

2022 年全区能源发电量及年际比较

产品名称	产量 (亿千瓦时)	占总发电量比重 (%)	比 2021 年增长 (%)
发电量	2023.92		0.80
火力发电	998.79	49.35	-10.83
清洁能源发电			
其中：水电	605.78	29.93	17.09
核电	177.60	8.77	-2.02
风电	198.85	9.82	23.80
光伏	42.90	2.12	50.44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本公报中环境质量状况数据以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监测数据为主，同时收集自治区相关部门提供的环境状况数据，其中，土地利用现状、耕地面积、地质灾害部分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供，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供，水土流失、洪涝灾害、干旱灾害部分内容由自治区水利厅提供，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遗传多样性等部分内容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供，物种多样性、自然保护地、石漠化、森林、湿地等部分内容由自治区林业局提供，能源部分内容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统计局提供，气温、降水、日照、气象灾害内容由自治区气象局提供，地震灾害由自治区地震局提供，沿海外来物种、海洋灾害等部分内容由自治区海洋局提供。综述部分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综合行动和举措内容整合归纳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海洋局等提供的材料。

本公报中，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地表水（湖泊、水库）水质及营养状态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地下水水质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海洋部分的评价依据为《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442.10—2020）、《海水质量状况评价技术规程（试行）》（海环字〔2015〕25号）、

《海洋沉积物质量综合评价技术规程（试行）》（海环字〔2015〕26号）和《海洋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2022年征求意见稿）》；声环境质量评价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辐射环境质量评价依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61—202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生态质量评价依据《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植被生态质量气象评估依据《植被生态质量气象评价指数》（GB/T 34815—2017）。数值修约依据《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编写单位

主编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成员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